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宗憲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宗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「以此等加害財產之事予以恐嚇，使黃沛晨心生畏懼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05條所謂恐嚇，指凡一切言語、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，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且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查被告余宗憲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陳稱「你了解我的，你可以不給我，但我跟媽媽很會溝通你知道的，我只要說韻福員工確診，後果妳了解的。」等言詞（詳見警卷第9頁），綜合前後文內容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堪認係揚言要透過向消費者散布訊息之方式，利用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新冠肺炎之恐懼，對告訴人黃沛晨所經營公司之營運施加不利無訛。從而，以上言詞足以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而有不安之感，要無疑義。

(二)核被告余宗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設法處理勞資糾紛，卻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手段予以恫嚇，使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又衡以被

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以及告訴人於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所陳述內容、被告刑事答辯狀內容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826號

被 告 余宗憲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□余宗憲前自民國110年9月間至111年5月間任職於由黃沛晨擔任
02 負責人之「韻好有限公司」(下稱韻好公司)，擔任送餐人員。
03 余宗憲與韻好公司間因有勞資爭議，詎余宗憲竟基於恐嚇危害
04 安全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27日16時26分許透過LINE，傳送內容
05 為「你了解我的，你可以不給我，但我跟媽媽很會溝通你知道
06 的，我只要說韻福員工確診，後果妳了解的。」等文字在上開
07 公司名稱為「福韻月子餐」群組，而令黃沛晨心生畏懼。

08 □案經黃沛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□證據：

11 (一)被告余宗憲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
12 (二)告訴人黃沛晨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。

13 (三)被告所傳送在上開名稱為「福韻月子餐」群組，內容為「你
14 了解我的，你可以不給我，但我跟媽媽很會溝通你知道的，我
15 只要說韻福員工確診，後果妳了解的。」之文字（見警卷第9
16 頁）。

17 □查被告傳送上開文字於群組時，正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
18 而告訴人黃沛晨所經營之公司係以提供及遞送產婦月子餐為業
19 務，對於員工健康及衛生之要求較諸一般公司應更高，一旦有
20 員工染疫確診，對於公司營運將造成重大影響，正因被告對於
21 此嚴重性知之甚明，方傳送上開文字於上開群組，難謂對於黃
22 沛晨不致心生恐懼。

23 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24 □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：被告余宗憲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
25 侮辱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在韻好公司名稱為「福韻月子餐」群
26 組留言如附表所示文字，以此方式令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及損害
27 韻好公司在社會上之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
28 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等罪嫌。惟按刑法第3
29 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
30 事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
31 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

參照)；而所謂惡害通知，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且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，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，始屬相當；倘非具體明確，即難認係惡害通知，且若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，即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，使國民無所適從。查被告雖傳送如附表所示文字於上開群組，然觀諸該等文字除附表編號1僅泛稱「想怎樣玩要玩黑的白的」外，其餘並未有任何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而編號1之文字雖有挑釁意味，然並無加害之意涵，尚無法判讀為惡害通知。是僅以上開挑釁、嗆聲之文句，能否遽認被告余宗憲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，已非無疑；又告訴人雖指附表編號3所示文字構成公然侮辱，然揆諸等文字，被告僅一再表達其對公司不滿之情緒，並未有任何不雅字眼辱罵之情，應無構成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之餘地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李汶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謝宜芳

附表

編號	日期	內容
1	111年5月17日19時19分	麻煩眼睛上班時記得帶出來，要找人麻煩時請看清楚，要惹人請惹對，我什麼沒有就朋友跟時間多，想怎樣玩要玩黑的白的，都歡迎，但是發生什麼事後果就自己擔了，麻煩再來踩我的底線。

2	111年5月26日11時46分	各位同仁騎車請慢慢騎，小心騎，被開單是自己倒楣，出車禍也是自己痛！請顧好自己，不要有什麼大的期待，流動率高不是沒有原因的，生命很可貴。
3	111年5月27日16時39分	恭喜大家，我為公司做牛做馬，現在又確診了，欠公司的錢我一毛也不會少給，星期日中午等我過去還錢，但欠我的加班費請有良心一點算一算還給我，有沒有超時工作很多離職員工都願意替我作證，多的我也不會拿，公司賺那麼多錢，不需要凹員工這點小錢吧！相信公司都是聰明人，不會想因小失大吧！後面我就不要再說了！